

銘傳大學教師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教學卓越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銘傳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教師考取專業證照，以提昇教師專業實務能力，訂定銘傳大學教師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證照為經系(所)、學位學程、院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證照。
- 第三條 申請教師之專業證照須為申請年度往前追朔三年內取得，且取得時須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- 第四條 每張申請之專業證照僅獎勵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申請教師須檢附專業證照證書及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。
- 第六條 取得專業證照之教師得申請專業證照獎勵，實際核發金額將視當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總額及實際情形決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由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